

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次招聘中，报考 书记员 岗位，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如有虚假，所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1. 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 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4. 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5. 被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的；

6.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7.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8.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9. 现役军人、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10. 本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11. 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在职的干部职工存在夫妻、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情况的，不得报考；

12. 配偶、父母担任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不得报考；

13. 配偶、父母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不得报考。

14. 其他不适合从事司法辅助工作的。

承诺人：

日期：